杭州市萧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2025年度采购类招标代理预选供应商

交易文件

**（电子交易标）**

编号：ZJHJHZ2025010

杭州市萧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2025年度采购类招标代理预选供应商交易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JHZ2025010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2025年度采购类招标代理预选供应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元

**采购需求：**杭州市萧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2025年度采购类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交易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交易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9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电子交易标的说明： 1）电子交易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交易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交易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交易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萧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惠学路科创中心C座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诸葛芸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97081181

质疑联系人：张笑寒

质疑联系方式：1781611985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金城路288号金地德圣中心9幢9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17728736

质疑联系人：谢国华

质疑联系方式：1306772368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响应（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2 | **分包或转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等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供应商未提供（1）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参与交易：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标操作指南及本交易文件要求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响应，响应无效。**  **本项目备份响应文件：不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每家按2000.00元收费，专家评审费由交易发起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
| 8 | **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9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发起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 “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交易、参加交易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2.3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交易文件的构成**

4.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交易公告；

4.1.2供应商须知；

4.1.3采购需求；

4.1.4评标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5. 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5.2 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更正、补遗公告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交易**

**6. 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交易文件获取的，响应无效。

**7.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交易发起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商务技术文件：

10.2.1响应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1.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响应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交易发起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6.响应有效期**

16.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6.4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代理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4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7.4 备份响应文件的接收在交易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交易发起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交易发起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供应商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供应商不足4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交易发起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0.**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或CA软件系统）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交易发起人。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的签订**

23.1 交易发起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6.验收**

26.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标准按区相关政策文件及交易发起人相关制度文件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备注 |
| 1 | 杭州市萧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2025年度采购类招标代理预选供应商 | 1 | 年 | 详见采购需求 |  |

## 采购需求

**1、交易内容**

杭州市萧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公开选聘采购交易服务单位 3 家，成交单位在服务期内为杭州市萧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2、工作内容**

本次交易选聘产生的成交单位须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起草交易发包方案；

（2）编制交易发包文件；

（3）发布交易公告；

（4）组织采购交易发包过程中的提疑、质疑回复；

（5）组织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开启、评审、采购公示、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布；

（6）整理采购项目交易发包资料，负责资料备案、存档等；

（7）协助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备案等。

**3、工作要求**

（1）成交单位须确保采购项目公开、公平、公正；

（2）成交单位须在交易发起人委托采购代理的范围内代理一切事务，对交易发起人提出的采购标准等可依法提出并提交纠正建议，成交单位须对其代理的采购项目的合法性负责；

（3）成交单位须按萧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等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交易发起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成交单位须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4）成交单位须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都应经交易发起人确认，如需监督部门备案的应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备；

（5）成交单位负责向交易发起人提交书面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交易发起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监督和验收；

（6）接到交易发起人委托项目后，成交单位应组件专门的项目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 1 人以上（含 1 人），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不得变更（除不可抗力外）。项目负责人应在接到任务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与交易发起人联系并积极跟进采购项目，无特殊原因未及时及时联系交易发起人超过三次，取消其服务资格。

（7）成交单位须确保其代理的采购项目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

4、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履行完毕后，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

**5、代理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成交单位承诺的费率计取，单项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单项采购项目的代理费高于8万元的按8万元计取。专家评审费由交易发起人承担，支付标准参照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公布的评审费用计取文件执行。

6、中标单位

本次交易将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后，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顺序选择确定3家单位作为杭州市萧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2025年度采购类招标代理预选供应商。中标后，成交人具体委托业务将根据有关文件执行。

7、付款方式

项目代理完毕并提交采购代理报告后，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及有关备案工作完成后按照单项采购事项进行结算。

**注：**

1.除采购文件标注的推荐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交易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作无效响应。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响应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资信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响应价格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

## 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供应商的响应价格得分按响应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1. 商务资信（16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15分） | 1 | 供应商获得质量认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2 | 响应单位2022年6月1日以来响应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乐采云（萧采云）平台完成过政府采购或国企采购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该条满分4分）（须提供相应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乐采云（萧采云）网页成交（中标）候选公示页，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同一业绩只计取一次分数。） | 0-4 | 客观分 |
| 3 | 企业注册地在萧山区的或在萧山区设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企业注册在杭州市范围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该条满分1分）（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分支机构应另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 | 客观分 |
| 4 | 响应单位服务团队中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政府采购培训证书的，具有4个的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高加2分，本项最高4分。  【附相应培训证书复印件、本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2025年3月、4月、5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 | 0-4 | 客观分 |
| 5 | 从业人员情况：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从业人员，人数在30人及以上的得3分；20-29人得2分；15-19人得1分，15人以下不得分（提供合同、本企业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2025年3月、4月、5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 | 0-3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54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技术分（55分） | 1 | 实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  （完善的得6-7分，较完善的得4-5分，不够完善的得2-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7 | 主观分 |
| 2 |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  （完善的得6-7分，较完善的得4-5分，不够完善的得2-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7 | 主观分 |
| 3 | 采购代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完善的得6-7分，较完善的得4-5分，不够完善的得2-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7 | 主观分 |
| 4 | 实施方案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完善的得6-7分，较完善的得4-5分，不够完善的得2-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7 | 主观分 |
| 5 | 采购代理计划是否周密，工作思路是否清晰  （完善的得5-6分，较完善的得3-4分，不够完善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6 | 采购代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  （完善的得5-6分，较完善的得3-4分，不够完善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7 | 采购代理质量相关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完善的得5分，较完善的得3-4分，不够完善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8 | 职业道德、廉价自律等控制和承诺措施  （完善的得3分，较完善的得2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9 | 采购代理全过程时间的控制方法  （完善的得3分，较完善的得2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10 | 进度的保证措施  （完善的得3分，较完善的得2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注：1）若交易发起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要求为原件的，另行提出。**

**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企业人员及企业业绩若上述评审细则中未具体要求的，使用本公司总部或萧山分支机构的，可按规定计分，另外不得计分。本交易文件中的萧山区不包括原大江东。**

33.2价格部分评分方法（30分）：

供应商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按响应优惠率进行评分，优惠范围35%（含）-40%（含），最多保留小数点后1位，超过范围价格作0分处理。

（1）以交易文件规定的最大优惠率（即40%）为最佳报价值。

（2）响应评标价与最佳报价值对比，计算出响应评标价的得分值，即：

a．响应评标价等于最佳报价值，得满分30分；

b．响应评标价高于最佳报价值一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计算得分时，如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最低得分为0分。

价格得分＝30-（｜响应优惠率／最佳报价值-1｜×100×1）

**34.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交易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交易发起人与代理机构。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响应无效。

3.4.3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交易发起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7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4.2.13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响应无效；

## 4.2.14 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交易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响应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交易编号）】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响应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交易编号）】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交易编号）】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四、响应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交易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交易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优惠率  35%（含）- 40%（含）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杭州市萧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2025年度采购类招标代理预选供应商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交易发起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交易编号）】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